

证券代码：871580

证券简称：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葛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1年6月16日，因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提出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叔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欣欣、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军利、河南建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称：

被告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系长葛市枫湖壹号项目的发展商，委托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原泰辰行（深圳）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代理销售枫湖壹号项目，原被告双方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签订了《长葛枫湖壹号项目销售代理合同（2019年）》，约定代理期限为2019

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2020年3月1日签订《枫湖壹號项目补充协议》，代理期限顺延6个月至2020年8月29日；2020年8月30日签订了《长葛枫湖壹號项目销售代理合同（2020年）》，约定代理期限为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提供了代理服务，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代理费佣金753,813.00元，对于剩余的代理费佣金879,832.00元未支付；另外依据2019年8月24日签订的《长葛枫湖壹號项目销售代理合同（2019年）》合同第二条约定，被告因预售许可证取得较晚，应支付原告30万元补助，仅支付15万元，剩余15万元未支付。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预留房源超出10%以外的部分，视为原告成功销售，应按正常销售面积结算佣金，应结算佣金1,275,206.00元。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按照迟延履行金额的日1%支付违约金，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自应结算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日1%的违约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1）豫1082民初2380号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理佣金人民币879,832.00元，及日1%违约金（自应结算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预留房源超出10%以外部分的应结算佣金1275,206.00元，及日1%违约金（自202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预售许可证取得较晚，对原告以每月五万元标准的三个月补助15万元，及日1%违约金（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反诉请求：

- 1、判令被反诉人偿反诉人违约金141,330.00元；
- 2、本案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枫湖置业辩称：1、被告不应支付原告代理佣金879,832.00元，依据2020年3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2019年销售补充协议第一条当中的内容渠道业绩不高于首开总业绩的30%，渠道业绩为乙方总业绩的一部分，乙方佣金按

照原合同正常结算，及 2020 年代理销售合同通用条款第 2.0，在此期间，原告自拓客户 21 户、内部客户 1 户、渠道客户达到 144 户，我方已经为此支付了其中 87 户的代理佣金，按照合同约定，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的代理佣金 2、被告委托原告销售的房源为 1 号楼西单元和 18 号楼，原告并没有对委托销售房源进行预留，不存在相应违约现象，不应支付原告诉请的佣金 1,275,206.00 元。3、原、被告签订的代理合同履行期间时值 2020 年新冠疫情，后经原、被告双方代表协商，被告已经于 2020 年 8 月份将全部的补助 45 万元支付完毕，原告所诉请的 15 万元补助系疫情期间原告因不可抗力因素已经放弃，综上，应当驳回原告诉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082 民初 2380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长葛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1082 民初 2380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代理佣金人民币 859,832.00 元、补助款 150,000.00 及违约金（按年利率 3.85%从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驳回原告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反诉原告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25,240.00 元、反诉费 8,760.00 元，由原告负担 14,183.00 元，由被告负担 19,817.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2021 年 12 月 2 日，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因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诉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销售代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2021（豫）1082 民初 2380 号】判决，现已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6、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082 民初 2380 号】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